

·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刘笑诵



苏州大学出版社

·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刘笑诵

副主编 孙 洁 田 青 章艳华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刘笑诵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90-921-1

I. 国… II. 刘…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890 号

国际贸易实务

刘笑诵 主编

责任编辑 许周鹤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常熟高专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常熟市元和路 98 号 邮编: 215500)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45 千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921-1 定价: 3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乔桂明

副主编 张建华 张 炜 浦文倜 朱雪松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勇	田 青	丛培栋	朱雪松	乔桂明
刘笑诵	孙 洁	李 岚	杨 频	时奎敬
辛 歆	沈 健	张 炜	张建华	周 萍
赵 江	钮立新	高春津	浦文倜	章艳华
葛宗强				

《国际贸易实务》编委会

主 编 刘笑诵

副主编 孙 洁 田 青 章艳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青 刘笑诵 孙 洁 沈 霞

张 荣 郭世静 章艳华

总 序

21 世纪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期。在这一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教育作为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把教育摆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以教兴国”、“以教兴市”已成为社会的共识。当然,随着我国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国的教育体系和教育观念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精英化教育模式正在被大众化教育模式所替代,经院派教育正在向素质教育 and 应用性、复合型教育发展。新的世纪、新的目标,我们的教育事业确实面临着更艰巨的任务:提高全民族的素质,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上世纪末兴起与发展的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产物,更是职业教育层次上移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大规模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定位已日渐清晰,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类型,其人才培养的特色已越来越被社会所认可与接受。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在于实践性与应用性。这是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所缺乏的,也是学校教育在面向社会过程中最难突破的,但这恰恰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力所在。也许自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兴起的那一刻起,高职教育的决策者、高职院校的管理者与从教者,就注定被赋予了教育改革的重

任。高等职业教育的每一次探索,每一次创新,必定是一个改革的过程。

体现高职教育特色的教材建设是高职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拥有一套能满足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特色教材,是许多高职院校在开展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时所急切希望解决的问题。由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所决定,适合于高职教育的教材也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与应用性。高职院校在这几年的高职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的教学经验,较深入地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这些经验与教改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在此基础上,我们编撰了“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整套丛书涉及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各专业基础课程和管理、财会、贸易、物流、营销、电子商务等各专业的专业教材。

编撰特色化的高职教材,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对于高职教育教学中的—些难点问题,如基础理论的适度性问题,知识点、能力点及岗位针对性的把握问题,理论教学模块与实践教学模块的处理问题;案例教学与课程系统性关系问题,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在教材内容上的取舍,等等,虽然我们尽所能对其作了较为妥善的处理,但这些问题本身还在探索之中,不完善的方面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与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各位同仁一起,不断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不断探索高职教育教材建设的新特点,不断开创高职教育办学的新路子。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与出版,得到了苏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乔桂明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及其他经贸类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也是外经贸从业人员进修、提高所必修的课程。

外经贸从业人员不仅要掌握外经贸领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还要能够适时了解国家最新的外经贸政策、国际公约以及国际贸易惯例等的发展和变化。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本书对我国目前最新的外经贸政策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另外,还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最新的有关规定编进了教材。

本书在内容的编排上,考虑到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做到实用性与简明性并存。章节的安排尽可能符合实际业务的操作程序。章前有本章学习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正文部分力求做到通俗易懂;章后有“本章小结”、“思考练习题”和“案例分析”,有利于学员和读者的自学,以达到增强学习效果的目的。

本书共12章,除了“绪论”和“贸易方式”两章之外,整个内容可以简单地分为四个部分:“交易磋商的内容”(第2章到第8章)、“进出口合同的商订”(第9章)、“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第10章)、“出口核销及退税”(第11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优秀教材,对此,在本书的参考文献中已经一一列出,并对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由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系刘笑诵副教授任主编,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孙洁副教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田青副教授、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管理系章艳华讲师任副主编。另外,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系郭世静、张荣两位老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沈霞老师也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是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老师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已经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谅解,并希望能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7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1)
- 第二节 进出口准备 (4)

第二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合同标的

-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8)
-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9)
-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5)
-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9)

第三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贸易术语

- 第一节 概 述 (49)
- 第二节 在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53)
- 第三节 在进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62)

第四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商品的价格

-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掌握 (71)
- 第二节 作价方法 (73)
-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75)
-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76)
-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2)

第五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货物运输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6)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03)
第三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09)

第六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货运保险

第一节	概 述	(12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26)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9)
第四节	我国其他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36)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0)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46)
第七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1)

第七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货款支付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8)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63)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87)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与国际保付代理	(191)
第五节	福费廷	(201)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208)

第八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14)
第二节	索 赔	(223)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26)
第四节	仲 裁	(228)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39)
第二节 书面合同的订立	(245)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8)
第三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271)

第十一章 出口核销及退税

第一节 出口核销	(282)
第二节 出口退税	(287)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第一节 经 销	(293)
第二节 商业代理	(295)
第三节 寄 售	(299)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303)
第五节 拍 卖	(310)
第六节 期货交易	(313)
第七节 对销贸易	(332)
第八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335)
第九节 展 卖	(338)

附 录

附录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4)
附录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64)
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了解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进出口基本程序;熟悉进出口准备的各项内容,为以后各章内容的学习奠定基础。

技能目标:从总体上把握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基本内容及其框架,能够以进出口厂商的身份作好进出口准备。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很多,有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国内法以及交货共同条件等。区分一个买卖是否属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关键在于确定这个买卖的法律适用问题。如果某一个买卖属于国际货物买卖,一般只能适用于国际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调整。否则,就只能适用于某一个国家的法律。这对于问题的处理是非常关键的。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一、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 国际货物买卖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该规定,可以将国际货物买卖(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定义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货物买卖”。对该定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当事人在两个国家,而国籍不予考虑。若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若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2) 若当事人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在合同中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

和透露的情况均看不出,那就不考虑这种关系是国际货物买卖关系。例如,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在同一国家,其中一方是作为某一未曾透露的外国公司的代理人而活动的,就属于以上这种情况,应视为国内货物销售。

(3) 双方营业地虽不在一个国家,但是以下 6 种销售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第二条):

①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供任何这种使用的。

② 以拍卖方式进行的销售。

③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的销售。

④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⑤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⑥ 电力的销售。

注:前三种情况由国内法调整,而后三种情况在许多法律制度下不被认为是货物。

(4) 由订购货物一方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制造该种货物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的销售合同(具有来料加工的性质),或供货一方当事人的绝大部分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如建筑包工等),也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围。

所以,国际货物买卖一个主要的标志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而不在于国籍;标的物属于一般的货物,而不是特种货物。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货物买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

二、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 国内立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有时(合同约定)也可以用来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

(二)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指主权国家的政府为了调整他们之间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经贸关系而订立的书面协议。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海牙第一公约。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海牙第二公约。

(3)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1980 年 4 月 11 日通过,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国在参加该公约时有两个保留:

①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② 合同形式。合同的订立、修改和终止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三)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明确内容的习惯性做法和解释。其特点是：

- (1)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
- (2) 具有明确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
- (3) 一般不具有强制性。

(四) 交货共同条件

对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性问题所作出的规定。

三、进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一) 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1. 出口前的准备工作——调查研究

(1) 国别、地区情况。主要包括政治情况、经济情况、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情况(如对外贸易政策、商品进出口结构、进出口贸易数量和贸易额、贸易对象及其管制等)。

(2) 商品市场情况。主要包括消费、贸易、价格等情况。

(3) 客户情况。主要包括客户的资信、经营范围与能力等情况。

2. 选择交易对象进行业务联系

3. 交易磋商

交易磋商的程序：询盘→发盘→还盘→接受。

交易磋商的内容：

主要交易条件。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付款和保险等。

一般交易条件。检验、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

4. 订立合同

5. 履行合同

(二) 进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1. 进口前的准备工作

2. 选择交易对象进行业务联系

3. 交易磋商

4. 签订合同

5. 履行合同

第二节 进出口准备

一、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

目前,在我国还不是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在当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并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应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后,方可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一)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其作用相当于单位的身份证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办理工商登记之后、在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之前,先获取组织机构代码。

1.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应提交的证件及资料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均为 A4 规格)。

(3) 受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3. 赋码与发证

经审查,确认所提交的文件、证书和申报表真实、有效,则按国家标准、上级分配的码段赋予企业代码,并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证书有正本、副本、电子副本(IC卡)三种,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② 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

③ 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2. 如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受理单位。受理单位为各地商务厅(局)或外经贸委。

(2) 办理程序:

① 备案者先行上网填写资料。网址是: <http://iecms.mofcom.gov.cn/iecms/index.jsp>,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② 网上提交后,应向备案登记机构提交如下证件、资料:

- 打印的《登记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
-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原件)。

(3) 办理时限。备案者于提交上述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在表格背面签字、盖章。各地商务厅(局)或外经贸委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收费。

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后的后续程序还有:

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须到当地商务厅(局)或外经贸委重新办理。

由于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有关手续都需要一定的时间,“30个工作日内”是指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所需手续,在30个工作日内只要其申请为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中的任何一个部门所正式受理,其《登记表》即可视为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变更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持当地商务厅(局)或外经贸委颁发的《登记表》原件及下列文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须重新进行备案登记。

(1) 公司名称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载并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加盖公章)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函复印件。

(2) 公司地址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下载并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加盖公章)。

(3) 公司法人代表变更应提交: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下载并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注册资金变更应提交: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下载并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加盖公章)。

(5) 其他项目变更应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下载并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加盖公章)。

(三) 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1.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办理程序

(1) 先在网上提交申请,网址为: www.eciq.cn。栏目名称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报检员注册申请(企业用户)。

(2) 携以下材料至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申请手续:

- ① 网上提交后打印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书》。
- ②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③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④ 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加盖公章)。
- ⑤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加盖公章)。
- ⑥ 申请单位的印章(印模)。

3. 办理时限

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四) 外汇开户及出口企业核销备案登记

1.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地分局。

2. 办理程序

(1) 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① 开户申请(打印、盖单位公章)包括: 单位基本情况,外汇收支情况,已开立外汇账户情况,拟开户银行、开户币种、账户限额各行分配情况(进行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不填),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② 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或有关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证明材料(如涉外收入申报单或结汇水单和收账通知)(加盖公章)。